

## 祕魯對阿根廷就其拉鍊及零件課徵反傾銷稅於 WTO 提出諮詢要求

鄭燕黛、黃滋立

祕魯為安第諾集團（Andean Community）之會員國，安第諾集團於 2002 年 12 月，與包括阿根廷在內之南方共同市場（MERCOSUR）簽署第 56 號經濟互補協定（Complementation Agreement N°56），該協定係為一成立自由貿易區之架構協定，且為遵守於該協定下所負之義務，雙方並於 2004 年簽署第 59 號經濟互補協定（Economic Complementarity Agreement N°59），該協定係為促進並拓展國家間的商業交換利益、降低關稅及非關稅障礙，並以成為互惠貿易之自由貿易區為目標，顯見兩集團國家間貿易往來甚為密切<sup>1</sup>。

今（2010）年 5 月 31 日，由於祕魯出口到阿根廷之拉鍊及其零件，於阿根廷境內被課徵反傾銷稅，祕魯認為阿根廷調查傾銷之程序及課徵措施有許多瑕疵，故向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提出諮詢請求<sup>2</sup>，以下本文將針對此爭端之背景及祕魯請求諮詢之主張作一介紹。

### 爭端背景與祕魯請求諮詢之主張

阿根廷中小企業貿易及產業秘書處（Secretariat of Industry, Trade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於 2008 年 4 月 29 日宣布對自祕魯進口之拉鍊及其零件開啟反傾銷調查程序<sup>3</sup>，並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由阿根廷經濟和貿易部（Ministry of the Economy and Production）公布初步調查結果，認自祕魯進口之拉鍊及零件產品<sup>4</sup>，其進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故對上述產品課徵 33% 之臨時性反傾銷稅；在同年 12 月所公布之最終調查結果中，認為所調查之上述產品傾銷差額為 21.48%，故對於自祕魯進口之銅製閉口拉鍊（non-separable fastener）課徵 23.61% 之從價稅、對於塑膠射出成型（plastic injection）之所有閉口或開口（separable fastener）拉鍊及拉鍊帶，則課徵 77.24% 的從價稅<sup>6</sup>。

<sup>1</sup> Andean Community-MERCOSUR, SICE, at [http://www.sice.oas.org/tpd/AND\\_MER/AND\\_MER\\_e.asp](http://www.sice.oas.org/tpd/AND_MER/AND_MER_e.asp) (last visit June 19, 2010).

<sup>2</sup> WTO, Argentina-Anti-Dumping Duties on Fasteners and Chains from Peru, WTO Doc. WT/DS410/1 (May 31, 2010) [hereinafter Argentina-Anti-Dumping Duties].

<sup>3</sup> *Id.*

<sup>4</sup> 以下皆指依據南方共同市場一般稅則號列(MERCOSUR Common Nomenclature)所列 9607.11.00, 9607.19.00 及 9607.20.00 之拉鍊及其零件產品。

<sup>5</sup> 傾銷差額係指由機關所估算之，正常價值及出口產品到其他國家之出口價格間之差額。確定傾銷差額之程序則規範在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中。

<sup>6</sup> Argentina-Anti-Dumping Duties, *supra* note 2.

依據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 第 1 及第 18.1 條規定，反傾銷措施應在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GATT 1994) 第六條規定之情況下方得實施，其調查之展開及進行應符合本協定之規定，且除根據本協定對 GATT 1994 相關條文所為之規定外，不得對另一會員之出口傾銷採取特定之行動。秘魯援引上述規定，主張阿根廷對系爭產品所開啟、進行之傾銷調查程序，及阿根廷認定有傾銷事實時對系爭產品所採取之措施皆具有瑕疵，故依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第 4 條 (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GATT 1994 第 23.1 條及反傾銷協定第 17 條，提出下列主張，向阿根廷請求諮詢<sup>7</sup>:

1. 關於傾銷調查程序之開啟:

秘魯認為於調查程序開啟時，阿根廷並未有充分證據能證明有傾銷的事實、損害及兩者間的因果關係存在，此外，國內產業所提出之有關傾銷或損害證據，包含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之公平比較，其未先為審查即展開調查，亦即阿根廷並未就證據之正確性及適當性做出裁量，即展開傾銷調查之程序，違反反傾銷協定第 5.2、5.3 及 5.8 條<sup>8</sup>。

2. 關於傾銷之初步調查及臨時性課徵反傾銷稅:

阿根廷未將秘魯出口商所提供之主管機關關於調查期間內之相關資料納入考量，而僅根據已知之事實決定秘魯出口商對系爭產品之傾銷差額，故阿根廷未遵守反傾銷協定第 6.8、6.13 條及其附件 2 第 3、5、6、7 條關於資訊蒐集之相關規定，因此未對於系爭產品之出口價格及正常價格做出公平適當之比較，而違反同協定第 2.1、2.2 及 2.4 條<sup>9</sup>。

對於國內相關產業因傾銷所受之影響，阿根廷亦未依同協定第 3.4 條規定，就相關產業經濟因素及指標之所有評估納入審查，且其認定損害僅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而未將其他不可歸因於秘魯出口商之因素納入審查，直接認定系爭產品之進口對國內產業會有損害之可能性，違反同協定第 3.1、3.4、3.5 及 3.7 條之規定<sup>10</sup>。

3. 關於認定有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和因果關係之審查:

<sup>7</sup> *Argentina-Anti-Dumping Duties*, supra note 2.

<sup>8</sup> *Id.*

<sup>9</sup> *Id.*

<sup>10</sup> *Id.*

阿根廷認定秘魯進口系爭產品有損害國內產業之虞，未基於全部客觀之事實及證據作出公正之評估，亦未考量同協定第 3.7 條之相關因素，即認定若不作出保護措施，將導致實質損害之結論，而未對同一期間除傾銷以外導致損害之其他已知事實做出審查，違反同協定第 3.1、3.2、3.4、3.5、3.7、3.8 條規定<sup>11</sup>。

#### 4. 關於課徵反傾銷稅之措施：

雖然阿根廷調查認定系爭產品之傾銷差額為 21.48%，惟其最後公告課徵之反傾銷稅率，不論對於銅製或塑膠製之系爭產品所課徵之稅率，皆高出認定之傾銷查額，故祕魯主張該反傾銷稅率之認定違反同協定第 9.1、9.2、9.3 及第 3.8 條規定<sup>12</sup>。

此外，阿根廷就國內產業損害認定及傾銷間因果關係之審查，為基於同類產品而並未區分其材質所作出的單一調查，然其最終對於傾銷之認定，係基於銅製及塑膠製兩種產品，與其審查過程係基於單一產品所做出有損害之虞、及因果關係之認定不相一致，故違反同協定第 2.1、2.6、4.1、3.1、3.2、3.3、3.4、3.5、3.7、3.8 條規定<sup>13</sup>。

關於臨時性措施及課徵反傾銷稅措施方面，阿根廷在僅對祕魯進口之系爭產品作出有損害之虞之認定，就將反傾銷稅之課徵追溯至已實施臨時性措施之期間，與反傾銷協定第 10.2 規定，需於最終損害認定時，判定其課徵之反傾銷稅不足彌補其損害時，始得回溯課徵者相違背，違反同協定第 10.2 及 10.4 條<sup>14</sup>。

#### 5. 關於相關程序：

在調查期間經過，且利害關係人皆已被通知裁量基礎之重要事實為何後，阿根廷後又採納國內產業代表所提供之新資料，且以其作為調查最終認定之基礎事實，而並未確認資料之正確性，違反同協定第 6.6、6.7 及 6.9 條<sup>15</sup>。

在反傾銷調查之初步及最終調查結果方面，阿根廷在裁決理由及結論中，就事實及爭點所適用之法律皆未作詳細說明與揭露，如：採納原告就系爭產品所提供之正常價格資料，並進而認定存有損害卻未附充分理由；認定有損害之虞卻未依第 3 條規定，就損害之認定，審查每一關於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之事實理由何在。故祕魯主張違反同協定第 12.1 及 12.2 條規定<sup>16</sup>。

<sup>11</sup> *Id.*

<sup>12</sup> *Argentina-Anti-Dumping Duties, supra note 2.*

<sup>13</sup> *Id.*

<sup>14</sup> *Id.*

<sup>15</sup> *Id.*

<sup>16</sup> *Id.*

## 小結

近年來，開發中國家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案件大量增加，顯現出開發中國家已逐漸傾向使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處理相互間之貿易爭端<sup>17</sup>，開發中國家控告者除已開發國家外，更包括同為開發中國家的其他貿易競爭對手國家，最明顯的例子便是拉丁美洲國家如巴西、阿根廷及墨西哥等互相指控對方之措施，特別是貿易救濟措施不符 WTO 規範，如：巴西就墨西哥對其電子變壓器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巴西就祕魯對其公車進行反補貼稅調查在 WTO 下尋求諮商；巴西就阿根廷對其家禽課徵反傾銷稅之措施在 WTO 下作出裁決等<sup>18</sup>。此次為祕魯第一次於 WTO 下，針對他國對其採取反傾銷措施，利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尋求諮商，其與阿根廷間之貿易關係是否會因本次爭端產生影響，有待觀察其後續諮商之發展。

<sup>17</sup> 徐遵慈，「初評 WTO 爭端解決機制運作十年之成效：統計數據之觀察與解讀」，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 WTO 中心，94 年 4 月 13 日。

<sup>18</sup> Provisional Anti-Dumping Measure on Electric Transformers(DS 216), Countervailing Duty Investigation against Imports of Buses from Brazil(DS 112), Argentina - 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ies on Poultry from Brazil(DS 241).